永安市尼葛开发区管委会权责事项清单

# 其他权责事项26项

| **序**  **号** | **权责事项** | **子项** | **设定依据** | **实施主体或**  **责任单位** | **追责形式**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1 | 负责管委会的文字、信息、调研、督查、协调。 |  | 永委办〔2012〕75号中共永安市委办公室永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安市尼葛林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 办公室（党工委办公室）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依法履行职责而造成不良后果的；  2.工作中发生徇私舞弊、滥用职权、谋求不正当利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  |
| 2 | 负责劳动人事、人力资源、干部人事统计。 |  | 永委办〔2012〕75号中共永安市委办公室永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安市尼葛林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 办公室（党工委办公室）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依法履行职责而造成不良后果的；  2.工作中发生徇私舞弊、滥用职权、谋求不正当利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  |
| 3 | 负责档案、接待及其他行政、后勤工作（党建、纪检、工会工作） |  | 永委办〔2012〕75号中共永安市委办公室永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安市尼葛林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 办公室（党工委办公室）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依法履行职责而造成不良后果的；  2.工作中发生徇私舞弊、滥用职权、谋求不正当利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  |
| 4 | 负责开发区和北部工业新城总体规划的编制和调整，并按照总体规划的要求，有步骤地完成各区域的详细规划 |  | 永委办〔2012〕75号中共永安市委办公室永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安市尼葛林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 规划科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依法履行职责而造成不良后果的；  2.工作中发生徇私舞弊、滥用职权、谋求不正当利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  |
| 5 | 负责永安市北部工业新城(尼葛开发区)内建设项目规划论证、设计审评、立项审核、建设项目监督管理。承担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前期工作； |  | 永委办〔2012〕75号中共永安市委办公室永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安市尼葛林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 规划科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依法履行职责而造成不良后果的；  2.工作中发生徇私舞弊、滥用职权、谋求不正当利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  |
| 6 | 负责项目施工过程中的进度、质量和安全监督及处理； |  | 永委办〔2012〕75号中共永安市委办公室永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安市尼葛林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 规划科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依法履行职责而造成不良后果的；  2.工作中发生徇私舞弊、滥用职权、谋求不正当利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  |
| 7 | 负责项目工程验收、审核督办项目竣工验收及后期工程维护； |  | 永委办〔2012〕75号中共永安市委办公室永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安市尼葛林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 规划科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依法履行职责而造成不良后果的；  2.工作中发生徇私舞弊、滥用职权、谋求不正当利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  |
| 8 | 负责水、电、路、汽建设方案的制定，以及开发区内征地拆迁等工作 |  | 永委办〔2012〕75号中共永安市委办公室永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安市尼葛林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 规划科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依法履行职责而造成不良后果的；  2.工作中发生徇私舞弊、滥用职权、谋求不正当利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  |
| 9 | 制定开发区经济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  | 永委办〔2012〕75号中共永安市委办公室永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安市尼葛林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 经济发展科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依法履行职责而造成不良后果的；  2.工作中发生徇私舞弊、滥用职权、谋求不正当利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  |
| 10 | 建立经济发展项目库 |  | 永委办〔2012〕75号中共永安市委办公室永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安市尼葛林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 经济发展科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依法履行职责而造成不良后果的；  2.工作中发生徇私舞弊、滥用职权、谋求不正当利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  |
| 11 | 制定经济项目开发方案及预可行性论证 |  | 永委办〔2012〕75号中共永安市委办公室永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安市尼葛林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 经济发展科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依法履行职责而造成不良后果的；  2.工作中发生徇私舞弊、滥用职权、谋求不正当利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  |
| 12 | 兴办经济实体 |  | 永委办〔2012〕75号中共永安市委办公室永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安市尼葛林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 经济发展科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依法履行职责而造成不良后果的；  2.工作中发生徇私舞弊、滥用职权、谋求不正当利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  |
| 13 | 会同有关部门拟定发展经济的优惠政策 |  | 永委办〔2012〕75号中共永安市委办公室永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安市尼葛林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 经济发展科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依法履行职责而造成不良后果的；  2.工作中发生徇私舞弊、滥用职权、谋求不正当利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  |
| 14 | 指导园区内企业统计工作 |  | 永委办〔2012〕75号中共永安市委办公室永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安市尼葛林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 经济发展科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依法履行职责而造成不良后果的；  2.工作中发生徇私舞弊、滥用职权、谋求不正当利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  |
| 15 | 负责招商引资工作 |  | 永委办〔2012〕75号中共永安市委办公室永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安市尼葛林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 经济发展科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依法履行职责而造成不良后果的；  2.工作中发生徇私舞弊、滥用职权、谋求不正当利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  |
| 16 | 参与开发建设项目选址，设计方案审查和竣工验收 |  | 永委办〔2012〕75号中共永安市委办公室永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安市尼葛林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 经济发展科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依法履行职责而造成不良后果的；  2.工作中发生徇私舞弊、滥用职权、谋求不正当利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  |
| 17 | 监督“三同时”制度的实施，参与指导和推动园区循环经济和环保产业发展 |  | 永委办〔2012〕75号中共永安市委办公室永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安市尼葛林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 经济发展科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依法履行职责而造成不良后果的；  2.工作中发生徇私舞弊、滥用职权、谋求不正当利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  |
| 18 | 制定本区内财政中长期发展规划，编制本区的年度预算草案和年度决算，对社会财力进行综合平衡。 |  | 永委办〔2012〕75号中共永安市委办公室永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安市尼葛林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 财政所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依法履行职责而造成不良后果的；  2.工作中发生徇私舞弊、滥用职权、谋求不正当利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  |
| 19 | 积极促进经济发展，培植财源，参与宏观经济调控和管理，配合和支持各项改革措施，管理财政各项支出，依法理财，制定各种标准和财务管理办法。 |  | 永委办〔2012〕75号中共永安市委办公室永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安市尼葛林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 财政所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依法履行职责而造成不良后果的；  2.工作中发生徇私舞弊、滥用职权、谋求不正当利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  |
| 20 | 负责园区及北部新城生态环境保护，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 |  | 永编[2013]67号中共永安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永安市尼葛林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增设内设机构的批复 | 环境保护科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依法履行职责而造成不良后果的；  2.工作中发生徇私舞弊、滥用职权、谋求不正当利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  |
| 21 | 配合环保部门调查处理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宜； |  | 永编[2013]67号中共永安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永安市尼葛林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增设内设机构的批复 | 环境保护科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依法履行职责而造成不良后果的；  2.工作中发生徇私舞弊、滥用职权、谋求不正当利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  |
| 22 | 参与制定全区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计划并监督实施及区内减排目标的落实； |  | 永编[2013]67号中共永安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永安市尼葛林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增设内设机构的批复 | 环境保护科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依法履行职责而造成不良后果的；  2.工作中发生徇私舞弊、滥用职权、谋求不正当利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  |
| 23 | 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 |  | 永编[2017]6号中共永安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永安市尼葛林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增设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公室的批复 |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依法履行职责而造成不良后果的；  2.工作中发生徇私舞弊、滥用职权、谋求不正当利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  |
| 24 | 对辖区内的安全生产工作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  | 永编[2017]6号中共永安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永安市尼葛林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增设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公室的批复 |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依法履行职责而造成不良后果的；  2.工作中发生徇私舞弊、滥用职权、谋求不正当利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  |
| 25 | 依法对辖区内的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条件设备、设施安全进行监督，依法查处各种违法、违规、违章的生产经营活动。 |  | 永编[2017]6号中共永安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永安市尼葛林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增设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公室的批复 |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依法履行职责而造成不良后果的；  2.工作中发生徇私舞弊、滥用职权、谋求不正当利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  |
| 26 | 负责年度安全生产工作责任制的制定，抓好辖区内安全生产责任目标落实的检查、考评，做好生产经营单位事故隐患的排查和督促、整改。 |  | 永编[2017]6号中共永安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永安市尼葛林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增设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公室的批复 |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依法履行职责而造成不良后果的；  2.工作中发生徇私舞弊、滥用职权、谋求不正当利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  |